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一）至（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七）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在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关联方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非关联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在与公司及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至（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八）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笑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笑齐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张笑齐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将导致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委员人数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委员。张笑齐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没有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张笑齐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笑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对原公告中“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中的股份来源、三（一）2、中的减持股份来源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股）	被动减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5,000,000	9.42%	2.20%

三、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二、更正后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股）	被动减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4,230,000	8.933%	2.09%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770,000	0.483%	0.11%
合计			15,000,000	9.42%	2.20%

三、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函告，新能国际因质押业务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相关质权人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59,30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本次将被动减持的股份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票，占所其所持股份的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目前新能国际质押股份数为158,899,14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上述质押股票均已构成违约，不排除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

新能国际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新能国际质押予中泰证券的15,000,000股股份涉及违约，中泰证券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股）	被动减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4,230,000	8.933%	2.09%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770,000	0.483%	0.11%
合计			15,000,000	9.42%	2.20%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9,302,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其中质押158,899,144股，占所其所持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冻结159,302,85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

三、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新能国际因质押业务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相关质权人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被动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新能国际质押予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能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5%-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1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89,257,806.93	796,926,728.57
净资产	3,930,275,561.91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9,891,752.32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66%。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505,000	505,000	3,012.29	-
2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20	15,000	-	-	15,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64）	10,000	-	-	10,000
4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74Z）	5,000	-	-	5,000
6	聚益第2364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7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577,000	505,000	3,012.29	7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0）。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4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卫禾耕

注册资本：49,1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569.14	257,807.82
负债总额	242,220.68	227,699.21
净资产	29,348.46	30,108.60
营业收入	4,424.02	53,026.14
利润总额	-992.58	-4,736.96
净利润	-829.61	-4,039.49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11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姚志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志全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姚志全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姚志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志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姚志全先生，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石化安庆石化设计院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正本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华南分院副院长；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汇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广州分公司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9014万股，持股比例为 0.45%。离职后，姚志全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姚志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姚志全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姚志全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姚志全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姚志全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 影响。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7名、55名、5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1.19%、17.41%、16.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姚志全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为6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姚志全、李宽、王辰、贾伯林
本次变动后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李宽、王辰、贾伯林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全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姚志全先生负责参与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姚志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姚志全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姚志全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之配偶周佳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6,270 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5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94,591股（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周佳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4,6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佳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0%，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周佳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佳佳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之配偶	134,621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621股
李凯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66,270	23.12%	IPO前取得：10,266,270股

注：1、周佳佳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李凯先生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份为 IPO 前取得，根据其首发前股份承诺要求其本次不参与减持。根据信息披露填制要求：“如有一致行动人，无论该一致行动人是否减持，均需在此表进行披露”，因李凯先生与周佳佳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填制此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佳佳	134,621	0.30%	周佳佳与李凯系夫妻关系
	李凯	10,266,270	23.12%	李凯与周佳佳系夫妻关系
	合计	10,400,891	23.42%	—

注：1、周佳佳、李凯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周佳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李凯先生持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解除限售，李凯限售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佳佳	70,140	0.1580%	2023/4/18～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58.0210-65.5600	4,244,325.32	64,481	0.14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周佳佳女士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的通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57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转让给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57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转让给恒历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以及恒历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8,230,000	4.81%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0,000	4.8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恒历基金	股份增加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8,570,0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570,000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